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全面提高引才质量，充分发挥人才增量效益，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切实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严格审查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对于海外人才要充分评估各类风险。

2. **坚持按需设岗。**以学院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为根本指针，充分征求各系（专业）意见，既要有所侧重，又要考虑均衡发展。

3. **坚持结构优化。**人才引进须有助于提高学院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综合考虑学缘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科研方向等因素。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人事干事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应聘人员沟通、面试组织、新进人员入职教育、职能部门对接等工作。

2. 学院建立面试专家库，由院领导、教授委员会成员、各系主任组成。每次面试根据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从专家库中指定人员组成面试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成员由教授委员会委员 1 名、各系主任 2-3 名、其他院领导 2 名组成，面试工作小组负责查阅应聘人员相关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讨论形成

基本意见，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拟聘人员建议人选后，报学校人事处。

三、工作程序

1. 发布计划。学院在学校人事处向海内外公开发布人才招聘信息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通过各类媒体发布学院人才招聘信息。

2. 综合考察：

(1)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填写《长沙理工大学新教师岗位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应聘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的政治表现鉴定书；

(2) 学院人事干事对应聘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汇总；

(3)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应聘人员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纳入面试考察环节名单，确定当次面试小组成员名单。

(4) 面试考察。面试小组通过审核资料、现场或视频面试，对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成果实绩、学术潜力、教学能力、材料真伪等作出评价，并形成排序意见。

(5) 确定建议人选。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面试小组考察意见，决定拟聘人员建议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

3. 报到履职

(1) 学院根据学校决定通知拟聘人员到校报到履职。学院人事干事要积极为拟聘人员档案转接、工作对接、生活安排等提供支持和服务，及时跟进拟聘人员的动态。

(2) 学院做好新进教师的入职教育。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与教师进行入职谈话。每年度安排一到两次新进教师座谈会，全体院领导、各系（办）主任参加。

四、其他

1. 高层次人才引进，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年4月19日